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扰乱市场秩序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0020.htm

扰乱市场秩序罪加入收藏 合同诈骗罪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以虚构的单位或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；以伪造、变造、作废的票据或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；没有实际履行能力，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，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、货款、预付款或担保财产后逃匿的；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。注意：非法占有为目的 5方式(虚构单位冒名\假票据\以小骗大\收受担保跑\其它) 数额较大，百考试题 非法经营罪：违反国家规定，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或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罚金或没收财产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；买卖进出口许可证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；未经许可，非法经营保险、期货、证券业务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。(非法买卖外汇、非法从事国际电信业务、非法出版...) 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 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

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